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3 年 9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4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3 年 8 月 11 日 - 2023 年 9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2023/9/8	<u>證期（發）字第 1120383868 號</u>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
	F02※ 2023/8/14	<u>金管銀票字第 11202724761 號</u> 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十二條
	F03※ 2023/8/25	<u>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6731 號</u>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銀行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法規部分

S01※
2023/9/8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4782A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之 4、第 22 條之 2、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7 條之 1、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42 條之 1、第 43 條之 1、第 52 條之 1、第 53 條、第 72 條、第 73 條及第 26 條附件二；刪除第 21 條之 3 條文，除第 9 條、第 11 條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外，自公告日起施行

S02※
2023/9/8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4782A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5 條之 2 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03※
2023/9/8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4782A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10 點之 1，自公告日起施行

S04※
2023/9/8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4782A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第 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05※
2023/9/8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4782A 號

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發布第 5 點、第 7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06※
2023/9/8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4782A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3 點、第 4 點，自公告日起施行

S07※
2023/9/8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4782A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3 條、第 4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S08※ 2023/9/8	<u>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4782A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處理程序第 2 條附件二，自公告日起施行
S09※ 2023/9/5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6472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10※ 2023/9/5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6472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11※ 2023/9/5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6472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9 條、第 63 條、第 79 條之 2 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12※ 2023/9/4	<u>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001 號函</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 2 條附件「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並自即日起施行
S13※ 2023/9/1	<u>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8 條至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施行
S14※ 2023/9/1	<u>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15※ 2023/8/31	<u>金管證券字第 1120345336 號</u> 訂定發布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全文 1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S16※ 2023/8/31	<u>金管證期字第 1120344987 號</u> 訂定發布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S17※ 2023/8/31	<u>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099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作業程序第 3 條附表一至附表四，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18※ 2023/8/25	<u>台期輔字第 1120002591 號</u> 修正發布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10 點，自公布日起實施
S19※ 2023/8/25	<u>中期商字第 1120004083 號</u> 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全文 9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S20※ 2023/8/23	<u>臺證秘字第 1120015385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與其受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作業程序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原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受僱人員處置案件申復作業程序）
S21※ 2023/8/23	<u>臺證輔字第 1120014994 號</u> 修正發布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8 點，自公布日起實施
S22※ 2023/8/23	<u>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23※ 2023/8/23	<u>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8 條至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7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S24※ 2023/8/22	<u>保結業字第 1120018122 號</u> 修正發布增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 65 條之 2 條文，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實施

S25※
2023/8/22

保結業字第 1120018122 號函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第 1 條；增訂第 8 條之 1、第 8 條之 2、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5 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實施

S26※
2023/8/21

證櫃監字第 1120067445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50 條至第 52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7※
2023/8/21

證櫃監字第 1120067445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15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8※
2023/8/21

證櫃交字第 11200673861 號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29 條條文，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29※
2023/8/21

證櫃交字第 1120067386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3 條條文，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30※
2023/8/21

證櫃交字第 1120067386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5 條至第 7 條條文，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31※
2023/8/21

證櫃交字第 11200673861 號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認購（售）權證作業程序第 6 點附表七、第 7 點附表七之一，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32※ 2023/8/21	<u>證櫃交字第 11200673861 號</u> 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33※ 2023/8/18	<u>臺證交字第 1120014566 號</u> 修正發布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第 1 點至第 3 點及第 1 點表 1-1-1、表 1-1-2、表 1-3-1 至表 1-3-3、表 1-5、第 3 點表 3-1、表 3-3-1 至表 3-3-3、表 3-5、第 5 點表 5-1，並自 112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
S34※ 2023/8/17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4861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35※ 2023/8/17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4861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及第 10 條之 1 附表一，並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36※ 2023/8/17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4861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7 條之 2 附表一，並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37※ 2023/8/17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4861 號</u>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38※ 2023/8/17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4861 號</u>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第 6 點附表七，並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39※ 2023/8/17	<u>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4861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 38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40※
2023/8/17

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4861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5 條至第 7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41※
2023/8/17

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4861 號

修正發布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並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42※
2023/8/17

中證商業一字第 1120004366 號

訂定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全文 9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S43※
2023/8/15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3620 號

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條文

S44※
2023/8/14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4904 號

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15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45※
2023/9/8

證櫃輔字第 1120069100 號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相關規定，自即日起實施

S46※
2023/9/5

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6472 號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營業細則」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條文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47※
2023/8/31

臺證上二字第 1121703099 號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外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及「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本國發行人申請一般板及創新板上市「股票上市申請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報書」、「本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申報書」及創新板「本國發行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書」暨前開申報書之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S48※
2023/8/28

證期（發）字第 1120383868 號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並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12.22.（八九）台財證（法）字第 05455 號公告停止適用）

S49※
2023/8/25

台期輔字第 1120002591 號

檢送修正「建立期貨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公布日起實施

S50※
2023/8/24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243 號

訂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2.02.13.臺財證三字第 0920000590 號令廢止）

S51※
2023/8/24

證櫃審字第 1120067364 號

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4 點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適用

S52※
2023/8/22

保結業字第 1120018122 號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等規章、新增相關交易功能及查詢報表，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實施

證券期貨類
(續)S53※
2023/8/23**臺證輔字第 1120014994 號**

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如附件，自公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S54※
2023/8/17**臺證上二字第 1120014861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附表一及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其附表一、「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附表七，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實施

S55※
2023/8/11**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3771 號**

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3 月 9 日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及第 26 條之適用如說明

法規部分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T01※
2023/8/31**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717 號**

訂定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T02※
2023/8/30**中信顧字第 1120053127 號**

訂定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全文 9 條

T03※
2023/8/15**中信顧字第 1120052843 號**

修正發布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第 3 條條文

函令部分

T04※
2023/8/29中託查字第 1120001677 號

檢送信託業辦理「退休信託帳戶可攜性執行方案」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撥轉作業說明

T05※
2023/8/25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579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九一)台財證(四)字第一〇六五五三號函、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一〇四六七九號函、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一〇九六七二號函、九十二年七月十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八四九七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五二八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4.08. (九一)臺財證(四)字第 106553 號函停止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2.26. 臺財證四字第 0920104679 號函停止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3.27. 臺財證四字第 0920109672 號函停止適用)

T06※
2023/8/25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3579 號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指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等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機構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法規部分

I01※
2023/8/31金管保壽字第 1120144311 號

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 6 條條文；並自一百二十月一日實施

I02※
2023/8/30金管保財字第 1120144309 號

准予備查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4、5 點條文

保險類
(續)I03※
2023/8/24**金管保綜字第 1120144706 號**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第 7、8、12 條條文

I04※
2023/8/21**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

同意備查修正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I05※
2023/8/21**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

同意備查修正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6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I06※
2023/8/30**金管保財字第 1120144309 號**

所報「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一案，復如說明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遵照辦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請查照

I07※
2023/8/29**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23751 號**

公告修正本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3 年 8 月 11 日 - 2023 年 9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3/9/1	財政部 1120901 新聞稿
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提供未辦妥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使用，雖已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仍有罰則	
2023/8/25	財政部 1120825 新聞稿
營利事業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應以除權基準日認定取得日期	
2023/8/14	財政部 1120814 新聞稿
訂定發布「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2023/8/11	財政部 1120811 新聞稿
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	

附錄一：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23292673a3304320be650dd30a2420a1>

標題：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提供未辦妥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使用，雖已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仍有罰則

說明：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各地成立分支機構或門市，應先辦妥稅籍登記，並領用統一發票後再營業，切勿圖一時之便，借用總機構所領用之統一發票，而使總機構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在未辦妥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開立總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嗣後分支機構亦已辦妥稅籍登記並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雖未有實質逃漏稅之情形，分支機構免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5 條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行為罰、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擅自營業之漏稅罰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違反給與憑證之行為罰

等規定處罰，惟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借予分支機構使用，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規定處行為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總機構設於臺北，於高雄成立 A 門市營業，惟該門市之稅籍登記尚在申請中，為圖一時之便，銷售時先挪用總機構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嗣後 A 門市已辦妥稅籍登記並申請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惟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 A 門市使用之情形，經國稅局查獲者，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免予處罰。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51879f62beb44cb3aba67f11003bf18c>

標題：營利事業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應以除權基準日認定取得日期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於計算出售被投資公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取得之股票，其取得日期之認定，應以除權基準日為準，據以判定是否適用已持有滿 3 年而得減半課稅之優惠。

該局指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得以減除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股票交易損失後之正數餘額之半數計入，惟若其出售之股票中包含被投資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應按該股票之除權基準日判斷是否已持有滿 3 年。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購入面額 10 元之乙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1,000 股，乙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每股 2 元之股票股利，並訂定除權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5 日，故甲公司共取得乙公司 200 股股票股利。甲公司嗣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將所持有乙公司 1,200 股股票全部出售，於計算 112 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得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時，誤將所獲配之 200 股股票股利一併計入，惟查該股票股利自除權基準日 111 年 8 月 15 日起算至出售日 112 年 6 月 15 日，其持有期間尚未滿 3 年，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案經調整補徵基本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欲享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證券交易所得減半課稅之優惠，應留意所獲配股票取得日之認定規定，正確計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3e85be6870b249dfbcbffc31a5adafb3>

標題：訂定發布「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

說明：財政部於 14 日訂定發布「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下稱本辦法）。

財政部表示，依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 條之 3 第 1 項本文及第 16 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7 年 11 月 9 日止，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 1‰ 稅率（下稱優惠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說明，為確保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交易適用優惠稅率之必要性及合宜性，該部依本條例第 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本辦法，定明上開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之條件、範圍、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與內部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施行，其要點如下：

- 一、避險必要範圍之認定基準：依權證發行人各類避險需求態樣〔認購權證交易、認售權證交易及避險比率（Delta 值）變動〕，依各該態樣之預計避險股數及權證標的股票當日收盤價，計算每日避險必要範圍之金額，按「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表—每日相同標的股票之各檔權證交易資料」「合計」欄位所列「預計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金額」認定之。但融券賣出標的股票避險部分，按該金額細項項目「賣出認售權證」及「避險比率變動賣出股票—認售權證」總數認定之。
- 二、權證發行人應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及留存紀錄之相關事項。
- 三、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清單之格式。

財政部提醒，權證發行人按約定行使價格出賣標的股票與權證持有人（即權證履約）及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標的股票超出避險必要範圍部分，應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或第 2 條之 2 所定稅率（非當沖交易為 3‰；當沖交易為 1.5‰）課徵證券交易稅，如經查獲有短（漏）徵或短（漏）繳稅額情形者，將補徵稅額並裁處罰鍰。該部籲請權

證發行人應確實計算每日避險必要範圍，確保權證避險股票交易適用優惠稅率金額符合本辦法規定基準，俾維護自身權益。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26c8ff2757cd4e309bb42a2ebad4f826>

標題：從寬認定他方締約國核發居住者證明措施

說明：財政部表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其檢附屬申請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居住者證明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從寬認定，解決各國出具文件內容、期效不一致，及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能即時取得文件之問題。

財政部說明，現行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我國來源應課徵所得稅之所得，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者，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以下簡稱協定查準）第 23 條至第 27 條或第 34 條規定程序，檢附規定文件，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適用申請。依據協定查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納稅義務人是否符合他方締約國居住者適用要件部分，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申請人提供由他方締約國核發之居住者證明認定。考量各國核發文件方式、內容及期等差異，實務上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係以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提出申請時點前 6 個月內由他方締約國出具之該文件，或依個案事實，從寬認定。

財政部舉例，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未入境我國，112 年 3 月 1 日取得我國公司配發股利。為適用協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於 112 年 1 月 1 日將他方締約國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核發載明認定其屬適用協定之該國居住者身分證明文件交付我國公司（扣繳義務人），憑供其依協定查準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規定期限內依協定優惠稅率辦理扣繳申報。受理稅捐稽徵機關基於本案納稅義務人未入境、他方締約國核發證明文件所需時程及所得發生當下取具當年度為居住者證明困難等因素，將從寬認定上述文件符合協定查準規定；如有疑慮，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相關規定另行蒐集或透過協定資訊交換機制查證，俾正確執行協定。

財政部強調，我國已生效 34 個所得稅協定，可解決雙重課稅問題，提升人員、資本、產品及服務跨境自由移動，有利我國人民及企業全球布局，我國及協定夥伴國人民及企業可善加運用。財政部將持續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推動洽簽所得稅協定，並精進或簡化適用協定申請作業，營造合宜、穩定且有保障之租稅環境。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